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9:22）

鄭文惠副局長代（09:22-09:34）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何雅雯
蔡宜霖	歐嘉竣
陳亭婷	陳郁君（莊美琪代）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	劉靜燕
魏英珠	邱慶雄
蔡雅芬	林巧翊
林宜蓉	謝麗華
王慈慧	林佳諺
葉怡君	黃淑敏
林靜莉	王雅萍
潘育奇	廖維仙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1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 近日議員關切議題如下：

1、曾獻瑩議員：文山區社福據點布建。

2、簡舒培議員：提高愛心卡補助點數。

3、另有多位議員關心低收資格陳情案。

(二) 如有議員索資因統計資料區間所限或因時效急迫，不及於當下提供最新數據，請於回復內容中另行註明原因，以免議員誤解本局拒不提供或怠為處理。

主席裁示：

(一) 議員索取資料如涉及較近期之統計數據致未能即時提供，為避免造成議員誤解，可於表格內加註數據統計截止日，以臻明確。

(二) 有關議員關切文山社福遷址一事，社福中心選址除考量區域服務案量外，亦須通盤納入交通便利性等因素，請相關科室提供服務案量數據俾社工科參考及說明。

三、工作報告

(一) 人事室：有關本局111年12月加班超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針對連續多月加班超時同仁，請單位主管留意並予關懷。

(二) 人事室：有關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強化社會安全網

第二期計畫督導晉階評核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相關科室依前揭要點之規定覈實辦理。

(三) 社工科：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燈會期間貴賓導覽規劃報告案（詳附件1），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及附屬配合辦理。

(四)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5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2年1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1年12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須分階段辦理之一般公文速別管制案件，請各科室秉持公文難易分流之處理原則，針對例行性或較單純之公文於收文後儘速辦理，並以2.7-2.8天辦理日數為第1階段目標，以維公文處理效率。

主席裁示：洽悉。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家防中心			
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有關家防中心預警個案，請大同老服中心、大同中山身資中心及相關社福中心年節期間特別留意並妥適處理。

五、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2年1月、2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指示：

部分科室反映住宿式機構停車位不足問題，請業務科簽報上陳，並於文中詳細說明合理原因及需求數量，以向府方表達本局訴求積極爭取。

散會：上午9時34分